

## 新聞稿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2002年7月25日

### 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 及 除牌程序有關事宜 之 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發表《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證券市場的質素對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聯交所的主要功能是提供一個公平、有序、有效率和具透明度的證券交易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主板規則》)旨在確保並維持市場質素以及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今年1月,聯交所發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下稱《企業管治諮詢文件》)。發出《企業管治諮詢文件》背後的目標,是要進一步提高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質素,並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與此目標相一致,聯交所檢討了《主板規則》中關於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的規定,以求進一步提高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質素,並令《主板規則》的規定繼續與國際標準看齊。作為檢討一部份,聯交所印發諮詢文件,徵詢各界人士對有關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各項建議的意見。

諮詢文件對《主板規則》的檢討,涵蓋普遍適用於根據《主板規則》第八章申請上市或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本證券(不包括債務證券)發行人的規則,以及適用於礦務公司和基建公司的規則。這次的檢討並不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因為《創業板規則》在2000年已作過廣泛檢討,並於2001年9月作出修訂。不過,聯交所在不久的將來或會考慮據這次主板檢討的回應,對創業板也作類似的檢討。

諮詢文件分為五個主要部分:(1)首次上市的資格;(2)持續上市的資格;(3)持續責任;(4)除牌程序;以及(5)首次上市時的披露規定。

#### 首次上市的資格

現行的《主板規則》同時載有與數量和質量有關的涉及上市資格的規定,但內容相當有限。為了令《主板規則》的首次上市規定與國際標準看齊,聯交所建議推出新的與數量有關的測試,用以評估上市申請人的財務表現,令那些未能符合盈利規定但因其規模龐大而足以吸引相當公眾投資者興趣的上市申請人有較大機會上市。不過,有關首次上市資格的建議都是整體規則修訂的其中一環,不能個別作獨立詮釋。

有關首次上市資格的建議主要是:

- 要求上市申請人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
- 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管理層在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維持不變,而擁有權和控制權方面,則至少在營業紀錄期內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須維持不變;
- 保留現有的盈利規定,作為評估上市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財務表現的其中一項數量測試;
- 以除稅前盈利取代除稅後盈利,作為衡量上市申請人是否符合盈利紀錄規定的基準;

- 容許營業紀錄期內至少 5,000 萬港元累計盈利的分佈較具靈活性；
- 在盈利規定以外推出下列新的財務標準數量測試：
- 「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將適用於具備下列資格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其市值至少 20 億港元；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 12 個月)，其收益至少 5 億港元；以及在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期內，從擬上市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累計至少 1 億港元；及
- 「市值/收益測試」，將適用於具備下列資格的上市申請人：上市時其市值至少 40 億港元，而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含 12 個月)其收益至少 5 億港元。引用「市值/收益測試」的上市申請人若符合管理層經驗和股東人數方面的最低規定，則或可豁免遵守營業紀錄的規定；
- 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能證明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由上市所籌得的資金)供現時及首次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之用；
- 規定上市申請人在上市之時，其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市值至少 2 億港元；
- 規定上市申請人在聯交所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上市申請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 規定上市申請人至少要有 300 名股東，擬通過「市值/收益測試」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股東人數則至少要有 1,000 名；
- 最低發行價定為 2 港元；
- 首次上市資格準則同樣適用於礦務公司及基建公司上市申請人。礦務公司及基建公司上市申請人若在管理層經驗方面符合最低規定，則或可豁免遵守營業紀錄規定及/或財務標準規定；及
- 凡根據現行《主板規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以及(若《企業管治諮詢文件》中有關「反收購」的建議獲得採納)凡進行會產生「反收購」或致令資產被收購之交易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的發行人，均要符合首次上市資格準則。

### 持續上市的資格

除現行《主板規則》中的現有規定外，聯交所建議增設若干與數量有關的準則和披露規定，務求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的整體質素不單見於他們首次上市之時，而是上市後也能繼續保持。各項建議旨在設定持續上市的資格準則，發行人如未能符合有關準則，會導致其證券遭除牌。

有關持續上市資格的主要建議，是發行人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情況，即不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

- 若發行人除稅後 3 年連續虧損並出現負資產；或發行人除稅後 3 年連續虧損而其證券在連續 30 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低於 5,000 萬港元；
- 若發行人平均市值連續 30 日低於 5,000 萬港元以及發行人股東權益低於 5,000 萬港元；
- 若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證券在連續 30 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低於 3,000 萬港元(不論其股東權益多少)；
- 若法院已向發行人頒布清盤令；或發行人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或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即發行人旗下個別或合佔發行人資產或業務運作或營業額或除稅後盈利或生產量超過 75%的附屬公司)已接獲清盤令或被接管或進入臨時清盤階段，而發行人餘下的業務不符合所有首次上市資格準則(發行人將要持續遵守的市值規定和股東分佈規定除外)；

若發行人最近期的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完全不表示意見或表示不利意見；

- 若發行人在連續 30 個交易日的移動平均每日交投量加權股價在 0.50 港元以下；
- 若發行人在採取企業行動後，其總資產或業務運作或營業額或除稅後盈利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 75%或以上，而其餘下業務也不符合所有首次上市的資格準則(發行人將要持續遵守的市值規定和股東分佈規定除外)；
- 若發行人在採取企業行動後成為現金資產公司(指資產淨值有 90%是現金或短期證券或股票投資組合或其他有價證券)；
- 若發行人的證券持續停牌 12 個月；
- 若發行人沒有足夠的資產或業務運作以保持其證券在聯交所持續上市的地位，不符合《上市協議》第 38 段的規定；
- 若發行人持續違反《主板規則》；及
- 若聯交所認為有任何事件、狀況或情況存在或出現，導致發行人的證券繼續買賣或上市會有違聯交所一般原則。

### 持續責任

《主板規則》連同《上市協議》訂定了多項發行人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必須遵守的持續上市責任。為了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確保發行人行事具透明度，聯交所建議增訂新的持續責任。倘發行人未能履行持續責任，即須面對紀律行動。

關於持續責任的主要建議：

- 把《上市協議》所載持續責任要求納入《主板規則》；
- 規定發行人維持公眾持股量水平與上市初期相同；
- 規定發行人股東人數須最低限度符合首次上市時適用的最低標準；
- 規定凡未能如期發表其財務業績的發行人，必須立即停牌；及
- 增設一項關於發行人向聯交所提供資料的新持續責任；

### 除牌程序

引入與數量有關的及與質量有關的持續上市資格準則，令聯交所在審核發行人是否適合繼續上市時可以有客觀、有效、具透明度及公平的標準。一套新除牌程序將適用於發行人違反一項或多項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的情況。透過引入新的除牌程序，我們希望縮短整個除牌程序，使之可在下列期間完成：

- 6 個月內(如不符合規定的發行人沒有提交有關其重新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或其所提交的建議不獲聯交所批准)；或
- 12 個月內(如不符合規定的發行人未能實施已獲聯交所批准的，有關其重新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的建議)。

關於除牌程序的主要建議：

- 若發行人未能符合任何一項或多項持續上市資格準則，新除牌程序即告適用。新除牌程序的原則給予不符合準則的發行人機會，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建議(而非多項建議)在指定時間內符合持續上市資格準則。發行人若無法呈交建議，將經過公正的程序，面對證券被除牌；及
- 面對新除牌程序的發行人有權就聯交所取消其證券上市地位的決定，向有權考慮有關上訴事宜的委員會提出上訴。

### 首次上市時的披露規定

為了讓投資者更能評估上市申請人的成就，據以評估及作投資決定，聯交所建議對首次上市文件實行額外的披露規定，加強披露企業事宜，包括上市申請人上市前企業管治常規。

關於首次上市時的披露規定的主要建議：

規定披露上市申請人或其售股股東在售股事宜上授予超額配股權或訂立價格穩定措施的資料；

- 規定上市申請人披露其營業紀錄期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 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所依據的、有關其可獨立經營業務的事項詳情；這些事項，使上市申請人本身確信其能夠不受那些擁有上市申請人控制權的人士所影響，而獨立經營其業務；
- 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提供管理會計賬目；該等賬目由會計師報告最新一個財政期間結算日期開始編製，而其結算日期，距首次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多於 3 個月；及
- 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詳細披露其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資歷。

## 總論

上文只列出關於主板首次上市和持續上市資格以及除牌程序的修訂。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提出的議題非常廣泛。我們預計不同市場人士對我們的建議會有不同見解。聯交所的目標是集思廣益，收集多方面人士的回應。就此，聯交所將設立電話熱線（2840 3800 或 2840 3400），在諮詢期內解答關於各項建議的疑問。此外，聯交所擬為發行人及市場人士舉行研討會，討論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

諮詢文件及問卷會於 2002 年 7 月 26 日發送各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有興趣人士可到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香港交易所辦事處索閱，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瀏覽下載。

聯交所誠邀各界對諮詢文件發表意見，請填妥並交回問卷冊子。假如問卷的空位不敷應用，可另頁填寫。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亦載有問卷的電子版本供填寫及呈交，亦可下載電腦檔案，填妥後電郵至香港交易所（電郵地址：[cvw@hkex.com.hk](mailto:cvw@hkex.com.hk)）。問卷最遲須於 2002 年 8 月 31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交回。

## 新聞稿

香港交易所聲明

2002 年 7 月 26 日

### 香港交易所澄清有關仙股建議的事宜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為回應傳媒查詢，特作出以下聲明：

香港交易所茲澄清，有關仙股的建議只是關於《主板上市規則》市場諮詢的一部分。香港交易所預料會收到市場參與者的不同回應。

諮詢期結束後，也將需要數月制訂規則才能實行任何改動。

假如任何有關將現有仙股除牌的新規則獲得採納，在修改規則後會有 12 個月過渡期。香港交易所如確定要實施任何改動，定會預早通知投資者。

投資者應注意，未來 15 個月內大概都不會見到有執行新修訂之規則將現有仙股除牌。

## 新聞稿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2002 年 7 月 27 日

### 香港交易所延長諮詢期並將發出除牌建議補充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將關於《主板規則》上市資格的建議修訂諮詢期延長至 10 月 31 日營業時間結束。諮詢期原訂於 8 月 31 日營業時間結束。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鄭其志表示：「延長諮詢期可讓個別投資者和機構有更多時間考慮我們的建議，並作出回應和提出意見。」

香港交易所亦將發出一份關於其中一項持續上市資格準則（即「股價連續 30 個交易日低於 0.50 港元的股份需要除牌」）建議的補充文件。

鄭其志說：「我們擬強調的是，香港交易所是誠意徵詢市場對我們 7 月 25 日發出的諮詢文件中各項建議的意見。我們已注意到市場所表達的關注，特別是關於「股價連續 30 個交易日低於 0.50 港元的股份需要除牌」的建議。我們將特別徵詢市場參與者對這項建議的意見，並會於 10 月 31 日前發出一份補充諮詢文件。」

有興趣安排與香港交易所行政人員會面，以就有關持續上市資格準則建議表達意見的人士可由 7 月 29 日（下週一）起於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致電 2840 3895 安排預約。香港交易所亦正同時安排舉行座談會，為上市發行人講解諮詢文件的詳情。香港交易所歡迎市場各界人士提出寶貴意見。

諮詢文件及問卷可到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香港交易所辦事處索閱，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瀏覽下載。各界如對諮詢文件有任何意見，請填妥並交回問卷冊子；假如問卷的空位不敷應用，可另頁填寫。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亦載有問卷的電子版本供填寫及呈交。

## 新聞稿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2002 年 7 月 28 日

### 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 就有關上市資格的市場諮詢發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今天於政府新聞處記者會上作出以下發言：

1. 市場誤解以為股價在 5 角以下即要除牌。其實，諮詢文件只是建議股價在 5 角以下的公司可以進行令股價維持在 5 角或以上的安排，例如將股份合併等。
2. 為消除市場人士對這個問題的誤解及疑慮，香港交易所決定將諮詢文件的 C 部從諮詢文件中抽出，再另行與市場討論以完善建議並準備新的文件諮詢。新的諮詢文件將會於十月底發出，並會有三個月諮詢期，讓市場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
3. 至於香港交易所於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的諮詢文件其他部份的建議，有關諮詢期將會在十月底完結。諮詢期完結後，交易所若有任何決定亦會讓市場有充分的過渡期。

隨新聞稿夾附李主席的發言全文。

### 香港交易所主席李業廣 於 2002 年 7 月 28 日 新聞處記者會上的發言稿

各位傳媒朋友，你們好

香港交易所在星期四發表了一份「首次上市及持續上市資格及除牌程序有關事宜之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今次市場諮詢的目的是為香港證券市場引入一套完善的退市機制，保障所有股東包括小股東的權益，亦鼓勵上市公司提升企業管治，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交易所知道市場非常關注今次的諮詢，但是我亦知道市場誤解了以為股價在 5 角以下即要除牌。其實，諮詢文件只是建議股價在 5 角以下的公司可以進行令股價維持在 5 角或以上的安排，例如將股份合併等。為消除對這個問題的誤解及疑慮，香港交易所決定將諮詢文件的 C 部從諮詢文件中抽出，再另行與市場討論以完善建議並準備新的文件諮詢市場。新的諮詢文件將會於十月底發出，並會有三個月諮詢期，讓市場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我要重申原來諮詢文件提到 5 角的建議主要是鼓勵將股份合併。

至於香港交易所於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的諮詢文件其他部份的建議，有關諮詢期將會十月底完結。香港交易所歡迎市場人士對上述的各項建議，積極發表意見。諮詢期完結後，交易所若有任何決定亦會讓市場有充分的過渡期，而在執行新的規則時，更會有一套上訴機制，確保新規則能公正地落實。

此外，我希望提醒上市公司，在現行的上市規則中，公司亦可以考慮回購股份，以為股東增值。

多謝各位